

## 成績公告

「鞋業產品開發人才培訓班」成績公告

### 【公告注意】

- 一、以下內容為「鞋業產品開發人才培訓班」成績公告(附檔一)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**僅為成績公告，非錄取名單**，本次甄試之試題疑義(附檔二)、成績複查辦法(附檔三)、筆試題目及答案(附檔四)等亦附檔於後，請自行參閱。

【相關網址】<http://training.bestmotion.com/>

- 三、**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**，鞋技中心僅以簡訊或 mail 通知錄訓。

【相關網址】<http://tcnr.wda.gov.tw/>

註：本公告內容，培訓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增修權。

## 「鞋業產品開發人才培訓班」107/4/16 甄選暨說明會【應試者個人甄選分數】

准考證號	分數	准考證號	分數	准考證號	分數
1M1102001	-1	1M1102026	84	1M1102048	-1
1M1102002	82.5	1M1102027	83.5	1M1102049	65
1M1102003	86.5	1M1102028	-1	1M1102050	23.5
1M1102004	84	1M1102029	85.5	1M1102051	-1
1M1102005	79.5	1M1102030	81	1M1102052	-1
1M1102006	69	1M1102031	-1	1M1102053	-1
1M1102007	-1	1M1102032	78.5	1M1102054	77.5
1M1102008	-1	1M1102033	79	1M1102055	69
1M1102009	-1	1M1102034	-1	1M1102056	72
1M1102010	-1	1M1102035	80	1M1102057	-1
1M1102011	-1	1M1102036	82.5	1M1102058	76.5
1M1102014	-1	1M1102037	78	1M1102059	84.5
1M1102015	-1	1M1102038	83	1M1102060	61.5
1M1102016	83	1M1102039	78	1M1102061	83
1M1102017	73	1M1102040	86	1M1102062	60
1M1102018	81.5	1M1102041	71.5	1M1102066	84
1M1102020	-1	1M1102042	84	1M1102067	81.5
1M1102021	60	1M1102043	84	1M1102068	-1
1M1102022	85	1M1102044	79	1M1102073	80.5
1M1102023	80.5	1M1102045	72.5	1M1102074	81
1M1102024	91.5	1M1102046	-1	1M1102075	36
1M1102025	85.5	1M1102047	25	1M1102076	84.5

## 試題疑義申請辦法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可由應試者本人於試畢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(以本中心收文日為準)，完整填寫「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」，並郵寄掛號或專人提送本中心承辦專員以提出申請：**「鞋業產品開發人才培訓班」成績複查申請至 107 年 4 月 18 日止**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應試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需於信封內再附上 25 元郵票一枚，同申請表一併郵寄掛號至「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八路 11 號，鞋技中心企劃推廣人培小組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試題疑義申請」字樣。
- 三、疑義申請，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，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與評審表、提供各細項分數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、監評人員，或審議人員等之姓名或有關資料。如對個人應試成績有疑義，應填寫「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」以申請成績複查(請參閱「成績複查辦法」)，「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」不做成績複查之用。
- 四、疑義申請之處理一律以保密方式行之，由本中心成立臨時之試務審議小組共同審議疑義申請，再由各班承辦專員以郵寄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疑義申請結果，另申請查覆表共 1 式 2 份，由承訓單位、申請人各存查 1 份。
- 五、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疑義申請為限，且一經疑議審議後，申請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或申訴。
- 六、填寫申請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表由應試者(即疑義申請者)本人簽名。
  - (二)聯絡方式需詳實，若有誤植，則申請者自負疑義申請無法通知之責。
  - (三)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(佐證資料須為五年內專業期刊、書籍或具有專業性之文字內容，請確實檢附段落之全文，以 A4 紙張列印後浮貼在 佐證資料來源的欄位內)。
  - (四)各欄位應填寫完整，如有缺漏、不完整，或逾受理期限，或前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  - (五)填寫欄位請以橫式正楷清楚書寫，或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，一張申請表僅以一題疑義申請為限，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#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

申請人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※下表「粗黑框內」請申請人完整填寫

申請人簽名 (應試者)		身分證 字      號		郵寄通訊 地      址		連      絡 手      機	
甄試班別 全      銜				疑義題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非題，第_____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題，第_____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題，第_____題		
疑義要點及 理由說明							
佐證資料 來      源	書      名： 出版年次： 作      者： 總      頁 次：						
疑義查覆 說      明							
備      註	本表 1 式 2 份，承訓單位、應試者各存查 1 份。						

承訓單位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## 成績複查辦法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成績若有疑義，可由應試者本人於試畢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(以本中心收文日為準)，完整填寫「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」，並郵寄掛號或專人提送本中心承辦專員以提出申請：「**鞋業產品開發人才培訓班**」**成績複查申請至 107 年 4 月 18 日止**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應試者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，需於信封內再附上 25 元郵票一枚，同申請表一併郵寄掛號至「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八路 11 號，鞋技中心企劃推廣人培小組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成績複查」字樣。
- 三、複查成績時，本中心將重新查對應試者試卷內容與成績，複查結果如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將重新核算應考人總成績，如總成績變更以致改變原錄取結果，將於本中心官網重新公告錄訓內容。
- 四、複查成績時，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，將由原閱卷專員補閱之，如總成績變更，則依前條規定處理之。
- 五、複查成績，僅就試卷有無漏閱、誤改或總計分數是否正確做查驗，再查覆申請人及格與否為限，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與評審表、提供各細項分數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、監評人員，或審議人員等之姓名或有關資料。
- 六、成績複查申請之處理一律以保密方式行之，由本中心成立臨時之試務審議小組共同審議成績，再由各班承辦專員以郵寄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成績複查結果，另申請查覆表共 1 式 2 份，由承訓單位、申請人各存查 1 份。
- 七、成績複查時，筆試、口試各以一次申請為限，且一經複查審議後，申請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複查或申訴。
- 八、填寫申請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表由應試者(即成績複查申請者)本人簽名。
  - (二)聯絡方式需詳實，若有誤植，則申請者自負成績複查申請無法通知之責。
  - (三)各欄位應填寫完整，如有缺漏、不完整，或逾受理期限，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填寫欄位請以橫式正楷清楚書寫，或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，一張申請表僅申請一種試別之成績複查為限，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#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申請人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※下表「粗黑框內」請申請人完整填寫

申請人簽名 (應試者)		身分證 字      號	郵寄通訊 地      址		連      絡 手      機		原始成績	不及格
甄試班別 全      銜				申請複查 試     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 註：一張申請表僅申請一種試別之成績複查		複查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     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     及      格
陳述申請之 具體理由								
複查結果 說      明								
備      註	本表 1 式 2 份，承訓單位、應試者各存查 1 份。							

承訓單位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## 106 年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-製鞋產業類

## 【鞋業產品開發人才培訓班】筆試答案

應試者姓名：\_\_\_\_\_ (請填寫清晰正楷，以便唱名面試) 編號：\_\_\_\_\_

## 是非題 (20%，每題 4 分)

- (X) 1. 無紋 EVA 平板於裁斷時須考慮材質的方向。Ans: 不須  
 (O) 2. 樣板線條可能會妨害足踝活動的是鞋口線。  
 (X) 3. 慢跑鞋的避震裝置放在中底板層最為常見。Ans: 中插層  
 (X) 4. 造成鞋口鬆弛的原因後踵中線前傾。Ans: 樣板翹度太小  
 (O) 5. 所謂「蒙多點」(MONDOPOINT)指的是鞋類尺度。

## 選擇題 (20%，每題 4 分)

- (1) 1. 開發新鞋楦時，最先應校正(1)鞋楦底形(2)鞋楦肥度(3)鞋楦翹度(4)鞋楦長度。  
 (3) 2. 在正常的狀況下，最易脫楦為(1)木楦(2)鋁楦(3)塑膠楦(4)石膏楦。  
 (4) 3. 乾式 PU 皮的優點為(1)具透氣性(2)可塑性高(3)不破裂(4)規格一致。  
 (1) 4. 平底鞋與高跟鞋的著地點位置(1)高跟鞋較淺(2)平底鞋較淺(3)完全一樣(4)無法測出。  
 (2) 5. 慢跑鞋鞋底裝置氣墊的主要功用是(1)止滑(2)避震(3)增高(4)穩定後跟作用。

## 材料知識題 (10%，每題 2 分)

- (1) EVA (2) 牛皮 (3) PVC 皮 (4) 鏡面皮 (5) 人造皮  
 1. 防水性較佳的材料為：3  
 2. 乳膠皮屬於：5  
 3. 韌性最好之天然皮是：2  
 4. 大底何者製成者最輕：1  
 5. 漆皮亦稱為：4

## 英文激盪題 (10%，每題 2 分)

- (1) 鐵心 (2) 鞋舌 (3) 黏扣帶 (4) 鞋眼 (5) 鞋帶  
 1. 鞋類常用英文中，tongue 指的是：2  
 2. 鞋類常用英文中，shoe lace 指的是：5  
 3. 鞋類常用英文中，Velcro 指的是：3  
 4. 鞋類常用英文中，shank 指的是：1  
 5. 鞋類常用英文中，eyelet 指的是：4

## 問答題 (40%)

1. 製鞋有七步驟，請至少寫出三個步驟。(15 分)

Ans: 手工測量、鞋楦選用、鞋樣繪製、鞋面開版剪裁、鞋面針車、結幫成型、鞋品整理

2. 自述您適訓的優勢，為什麼應該錄取您？例：有相關背景、會使用的應用軟體、語文能力、製鞋技能等(15 分)

3. 您認為一雙好鞋，在設計上應注意哪些，或具備哪些特性？(10 分)

【試卷僅一面。問答頁面請翻面繼續填寫，並請標註題號】